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

#### 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主要内容提示：

2020年6月10日，公司接到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李敏、马淑芬女士协议转让给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的33,613,19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已于2020年6月9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完成后，李敏、马淑芬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敏、马淑芬女士与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于2019年12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李敏、马淑芬女士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公司33,613,1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转让给西藏盛邦，并按照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授权西藏盛邦作为其持有的西藏发展33,613,192股股票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授权股票全权代表行使表决权以及提名、提案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李敏、马淑芬女士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于2019年12月19日

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李敏、马淑芬女士与西藏盛邦于2020年2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敏、马淑芬女士自愿按协议约定向西藏盛邦转让其依法持有西藏发展的全部股份（33,61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12.74%）。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李敏、马淑芬女士与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 二、权益变动进展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接到西藏盛邦通知，获悉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于2020年6月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完成后，李敏、马淑芬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西藏盛邦持有公司股份33,61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